## 亞洲大學

## 113 學年度進修部雙主修課程規劃

製表日期:113年04月03日 113.05.0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別:社會工作學系 應修學分:51 學分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m
						講 授	實習(驗	備註
51 學 分	社會工作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	-	上	3	3		
	社會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	-	上	3	3		
	普通心理學	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	1	下	3	3		
	社會學	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	_	下	3	3		
	社會福利概論	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	-	下	3	3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	=	上	3	3		
	社會團體工作	Social Group Work	=	上	3	3		
	社會統計	Social Statistics	=	上	3	3		
	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	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	=	下	3	3		
	社會個案工作	Social Casework	11	下	3	3		
	社會工作研究法	Social Work Research Methods	11	上	3	3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Program Planning and	111	上	3	3		曾經修習社區組織與社發展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 團體工作、社會工作概論 課程才能修方案設計與評 估。
	社會福利行政	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	11	下	3	3		
	社會工作管理	Social Work Management	四	下	3	3	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ion	四	上	3	3		
	社會工作實習	Social Work Practicum	四	上	3	2		先修科目:社會工作實務 導論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 會工作概論、社 會工作概論、社
	社會工作方案實習	Practice of social work program	四	下	3	2		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。並需於申請實習前 1 學期志願服務滿 120 小時,始得申請機構實習。

- 註:1.上述所列科目係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規定社會工作相當科系所應開設之科目。
  - 2. 若學系性質相近,必修科目抵免後,不足 40 學分者,另以其他選修科目(不限本系)補足。
  - 3. 申請修習社會工作學系雙主修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:
    - (1) 曾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擔任志工之經驗與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    - (2) 須先修習社會工作輔系一年,輔系所修各科成績及格者。

系主任簽章: 學院院長簽章: